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温州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9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楼四楼406室
负责人:林姚凯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8月11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8月1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13	短期融资券期限	12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168	发行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3年1-7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54,582	3.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08,869	9.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1,661	-6.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9,514	12.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41,279	178.87	571.54	557.62	28.92	5.47
境内航线	28,428	259.71	390.01	393.93	2.41	156.38
境外航线	12,617	93.90	181.53	2,183.40	26.51	0.11
-国际航线	10,206	88.03	143.13	2,115.63	23.30	1.22
-港澳台航线	2,411	123.45	38.40	2,477.18	3.21	-7.23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2,993	142.41	380.59	254.26	3.03	158.26
境内航线	21,407	132.56	354.69	230.16	2.87	144.57
境外航线	1,364	—	25.90	—	0.16	—
-国际航线	506	—	8.15	—	0.10	—
-港澳台航线	858	—	17.75	—	0.06	—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五丰")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展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股东发展资本是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全资子公司,发展资本将其所持新五丰的全部股份1,499,146股无偿划转至兴湘资本。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发展资本的《关于无偿划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因发展资本结构调整,发展资本现将持有的全部新五丰股份无偿划转至兴湘资本,发展资本是兴湘资本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8月11日,发展资本与兴湘资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发展资本拟将持有的新五丰1,499,14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发展资本持有新五丰1,499,146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0.118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兴湘资本持有新五丰1,499,146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0.1189%。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信息

发展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0706328A;法定代表人:陈谷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9日;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环球中心塔A-420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信息

兴湘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GFNW7N;法定代表人:朱智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9日;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18房;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发展资本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的《承诺函》,兴湘资本不可撤销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承诺自兴湘资本登记为新五丰股东之日起承继发展资本的承诺。

4、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的《关于承继协议全部权利义务的说明》,兴湘资本将承继发展资本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端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张端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端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端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张端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04,159股。离任后,张端清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其所作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和聘任等工作。

张端清先生历任公司前身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职二十余年,始终率先垂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创新突破、管理改革、攻坚克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端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杨向宏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总会计师李忠先生辞职,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陈蜀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暂为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3-045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陈蜀康先生简历

陈蜀康,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一部员工,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调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郴州基地总经理,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蜀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李忠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进,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蜀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总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陈蜀康先生简历

陈蜀康,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一部员工,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调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郴州基地总经理,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蜀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3日,李浩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独立董事李浩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

二、董事减持情况

1、董事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浩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浩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	0.0025	165,000	0.0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006	41,250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	0.0019	123,750	0.00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浩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是"润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润建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8月16日收市之后"润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22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润建转债"。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2023年8月14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8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金额合计31,200,60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增持进展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9.21%。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为68.53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886,000	31,200,604	245,504,660	4.92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1,213,823,341	24.33
合计	1,457,442,001	29.21	1,886,000	31,200,604	1,459,328,001	29.2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2、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湖南三安的业务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10亿元对湖南三安增资,其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到30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亿元、7.50亿元、1.90亿元、4.80亿元、4.20亿元、1.00亿元和1.00亿元,合计24.4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泉州三安、天津三安、湖北三安和福建晶安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5.90亿元、17.80亿元、4.20亿元、1.60亿元和6.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89.14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年)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厦门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1.0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3.00	3.00
三安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3.00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2.50	2.5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2.00	2.00
安徽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	0.70	0.7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20	1.20
泉州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2.80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	2.00	2.00
天津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	3.20	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00	1.00
湖北三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1.00	1.00
福建晶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	1.00	1.00
合计			24.40	24.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